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沈嘉壕 電話:05-5523660 傳真:05-5323022

電子信箱:ylhg29201@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二字第112265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秋訂購單、產品訂購單 (112YG41493_1_17145759412.jpg、

112YG41493_2_17145759412.jpg)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 節產品,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 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 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 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目前本縣計有1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推出各式中秋禮盒、手工餅乾、茶包、咖啡、蘭苗等等產品可供選擇,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績效。





三、隨函檢附本縣10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禮盒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各單位、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大專院校(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電2083/08/17文文



